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 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批复情况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3645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。

2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，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、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》。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、注册、备案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/注册/备案

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